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承辦人：顏緝穎  
電話：(02)2361-8577分機224  
電子信箱：miffy0531@judicial.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發文字號：秘台廳民一字第1120013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來函所詢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在國外同性結婚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2年5月25日台內戶字第1120118787號函。
- 二、來函所詢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之愛沙尼亞國人士在英國同性結婚，其婚姻之成立要件、生效日期及戶政事務所應依何證件辦理結婚登記事宜，事涉身分實體法規內容、我國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等相關法令之適用，應由貴部依權責卓處，本院予以尊重。

正本：內政部

副本：

內政部



1120121878

112/06/08